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 
112年11月7日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1月22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大學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（以下簡稱選薦會議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3條 選薦會議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親自實體出席，始得開會及投票；因特殊事由選薦會議無法以實體會議舉行者，開會方式及投票方式由選薦會議議決之。
- 第4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選薦會議投票，採無記名單記法進行；借調其他機構之教師不得參與投票。
- 第5條 選薦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系主任召開之。
- 第6條 系主任候選人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在本系專任1年以上。於系主任任期屆滿4個月前，由本系將「參選主任登記表」送交本系所有符合參選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填寫，於1個月內送交本系，由本系召開選薦會議。
- 第7條 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（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），每票圈選1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為止，薦請院長轉送校長核聘。
- 第8條 遴選期限內，若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辦理登記或通過選薦，除現任系主任且已連任1次者外，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作為當然候選人，於選薦會議投票選薦主任候選人。
- 第9條 系主任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第10條 系主任如本身為候選人或系主任無法召集選薦會議時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選薦會議，辦理系主任選薦事宜。選薦會議主席由出席人員公推之。
- 第11條 遇特殊情況，需在任期內改選系主任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辦法第6至第8條規定辦理系主任之選薦。
-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